

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 定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标段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标段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q73oni7j4001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名称	廖浩	联系电话	0916-5301118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

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定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及证号	工期
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42368.89	李海飞, 陕 1612019202103966	180日历天
汉中兴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7090338.68	郭春, 陕 261070808444	180日历天
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85133.19	严维波, 陕 261222256939	180日历天
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22930.78	刘金芬, 陕 261181902694	180日历天
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37504.92	赵彦宏, 陕 261131445119	180日历天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年1月3日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2、以上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

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3.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3.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3.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渔营路与江古路十字路口凯奇酒店东侧二楼商铺,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27498053@qq.com

**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
定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标段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二标段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q73oni7j4002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名称	廖浩	联系电话	0916-5301118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
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定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及证号	工期
陕西奉航建设有限公司	8317281.67	王超, 陕 261131446314	180日历天
建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331089.77	王琪, 苏 232141606350	180日历天
陕西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330417.59	孔令鹏, 陕 261111226815	180日历天
中广润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316431.37	吴晓, 陕 261212143159	180日历天
山西诚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371019.54	孙立峰, 晋 1142006200801993	180日历天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年1月3日

- 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 2、以上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
- 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3.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 3.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3.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6)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渔营路与江古路十字路口凯奇酒店东侧二楼商铺,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27498053@qq.com

**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
定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标段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三标段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q73oni7j4003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名称	廖浩	联系电话	0916-5301118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
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定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及证号	工期
万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945260.62	薛彪, 陕 1612019202000962	180日历天
四川瑞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081857.29	王学聪, 川 151201120D09299	180日历天
陕西远景工程有限公司	7938727.93	朱学芳, 陕 261151673320	180日历天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年1月3日
<p>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推荐3名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p>2、以上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p> <p>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3.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p> <p>3.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p> <p>3.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4) 相关请求及主张;</p> <p>(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6)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渔营路与江古路十字路口凯奇酒店东侧二楼商铺,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27498053@qq.com</p>			

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 定标候选人公示(评定分离)

标段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濂水河流域(阳春、梁山段)水污染治理项目-四标段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q73oni7j4004		
招标人名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名称	廖浩	联系电话	0916-5301118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交易中心四楼第四开标室
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定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及证号	工期
陕西致诚建设有限公司	8516246.91	郭俊,陕261161794424	180日历天
陕西沐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48951.30	王一璐,陕261212143404	180日历天
沪大建设有限公司	8483594.05	陈继辉,陕261181900910	180日历天
汉中东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35747.17	刘李娃,陕261121335076	180日历天
陕西为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74772.58	黄薇,陕261161794865	180日历天
公示开始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26年1月3日
<p>1、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推荐5名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p> <p>2、以上定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p> <p>3、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3.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p> <p>3.2 提出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p> <p>3.3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p> <p>(4) 相关请求及主张;</p> <p>(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6) 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4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渔营路与江古路十字路口凯奇酒店东侧二楼商铺,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27498053@qq.com</p>			

